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茅叔佛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0.3634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4號、第195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10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從而，被告於距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法訴追審理，而被告確有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

01 犯行，堪為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4 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162號
0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又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嘉
10 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朴簡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11 確定；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2 簡字第3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3案接續執
13 行，於113年1月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
15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7 意旨，為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衡量被告未因前案執行
18 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故意再為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
19 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
20 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21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構成累犯
23 部分不予重覆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憑，素行非佳，且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已經觀
25 察、勒戒執行完畢，竟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
26 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不思悔改，徹底祛除施用毒品之惡
27 習，實在不可取；而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為，然
28 影響所及，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亦有礙於家庭
29 和諧及社會治安，毒害非輕；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30 態度尚可，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31 （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之諭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634公克），經送請鑑定機關鑑定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憑（見核交卷第7頁），該扣案物自屬違禁物，且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均為被告所有，為其施用所剩餘之物等情，亦為被告於警詢中供承不諱，自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又盛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取樣鑑定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897號

01 被 告 甲○○○○

0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3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執行完畢
04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94、195號及1
05 12年度毒偵字第10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又因毀棄損壞
06 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162號判處
07 有期徒刑9月確定；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8 以112年度朴簡字第11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因毀棄損
09 壞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001號判處
10 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3案接續執行，於113年1月9日徒刑
11 易科罰金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12 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3 意，於113年7月30日下午3時許，在其父母位於臺中市北區
14 文昌東一街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
15 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6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30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區
17 ○○○○街000號處，因施用毒品後精神狀況不穩而有妨害
18 安寧情事為民眾報警，警方獲報到場後，甲○○○○主動帶
19 同警方至臺中市○區○○○○街000號之房間內取出毒品安
20 非他命1包（毛重0.72公克）交由警方查扣，復經警徵得其
21 同意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22 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
26 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7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
28 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453號鑑驗書、自願受採尿同意
29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
30 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濫用藥
31 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B00000000）1份附卷可稽，足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約6個月後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634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呂姿樺